

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

2018 海洋生態科學營

活動簡章

- ◆ 主辦單位：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
- ◆ 執行單位：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
- ◆ 活動時間：107 年 2 月 10、11 日（六、日）一梯次，二天一夜，提供住宿(住宿於本館學員宿舍)。
- ◆ 上課地點：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 (202 基隆市北寧路 367 號)研究典藏中心教室
- ◆ 參加對象：全國公私立學校高中生（全程參與本營隊的學員，活動結束核發研習證書乙份）
- ◆ 名 額：20 人
- ◆ 費 用：1200 元(包括講師鐘點費、住宿費、材料費及 2 月 10 日午、晚餐、2 月 11 日午餐等，2 月 11 日早餐、晚餐自理)，
- ◆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2 月 5 日中午 12 時止，額滿為止。未達 10 人不開班。
- ◆ 報名方法：
 - (一) 107 年 2 月 5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前於本網址 (<https://goo.gl/94QkEH>) 填妥報名資訊及完成繳費，[將繳費證明電郵至: \(betty.han@ops.nmmst.gov.tw\)](mailto:betty.han@ops.nmmst.gov.tw) 信箱韓小姐收，經專人確認後回覆。匯款局號 00111111 帳號 0199339。戶名：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 (立帳郵局：基隆八斗子郵局)。
 - (二) 經錄取並繳費後，因故無法參加，應至少於活動辦理 3 天前(即 107 年 2 月 7 日以前)以書面方式向本館提出說明申請，退還研習費用；如未能於研習活動前 3 天前辦理退費者，因已屬於營期的最後準備階段，食宿、材料費用約為 700 元，故只退費金額 500 元；已報到但未能全程參加研習者，概不退還任何費用。

一、辦理目的：

為提昇青年學生認識博物館典藏業務與作業方法，對海洋與自然史之瞭解，由藻類標本（藻卡）製作、海洋魚類標本(魚拓)製作以及海洋生物多樣性教學，來拓展特有海洋相關知識及教育，同時達到寓教於樂之目的。本案由高中學生參與，藉此加強高中課程與博物館業務之關連性，提昇高中學生學習瞭解博物館內涵、利用博物館資源之能力。

二、課程內容：

2 月 10 日(六)	課 程 內 容
09:30~10:00	報到 (研究典藏中心)
10:00~12:00	魚類標本與漁拓製作 (研究典藏中心)
12:00~13:10	午餐及休息
13:10~14:30	潮境工作站生物多樣性教學 (潮境)
14:30~16:30	深海魚類標本介紹
16:30~17:30	3D 劇場欣賞
18 : 00	用餐
19 : 00	學員宿舍住宿
2 月 11 日(日)	課 程 內 容
09:30~10:00	報到 (研究典藏中心)
10:00~12:00	藻類標本製作與運用
12:00~13:30	午餐及休息
13:30~15:30	海洋科學展示館導覽
15:30~16:00	頒獎與結業式

◆ 其他說明與注意事項

- (一) 學員宿舍為環保住宿設施，住宿僅提供宿舍床及棉被枕一套，**不提供盥洗用品**(牙刷、牙膏、大小毛巾等)，請自行攜帶。並請自備環保筷及飲水杯。
- (二) 本館地址：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基隆市中正區北寧路 367 號)
- (三) 活動地點:研究典藏中心。
- (四) 本活動洽詢、聯絡：02-2469-6000 ext 9，FAX：02-2469-8825
 - (1)韓小姐 betty.han@ops.nmmst.gov.tw
 - (2)林小姐 berneen.lin@ops.nmmst.gov.tw
- (五) 館區地圖: <https://www.nmmst.gov.tw/chhtml/content/312>

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
【2018 海洋生態科學營】個人資料保護同意書

1. 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於【107 年 2 月 10~11 日期間】舉行【2018 海洋生態科學營】。基於辦理人身保險、教育或訓練行政及營隊辦理相關訊息提供之目的蒐集本人的個人資料，包括下列項目：學員身分證字號、姓名、性別、地址、生日、電話、就讀學校及年班、監護人姓名、電話及 EMail 等。
2. 對於本人【2018 海洋生態科學營】期間的個人資料使用，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法令於各項業務範圍內進行處理及利用。
3. 本人同意，即日起至活動結束後【三年內】內，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遵守個資法第 20 條之規定，在符合蒐集之特定目的下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
4. 本人的個人資料於非【2018 海洋生態科學營】期間繼續儲存於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除應本人之申請、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行政管理或公務機關依法執行事項外，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不得提供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5. 本人就個人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得行使以下權利：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
6. 本人理解若不提供個人資料，將影響活動業務辦理及後續相關服務。
7. 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應盡個人資料保護法保障個人資料安全之責任，非屬本同意書個人資料利用情形，應先徵得本人同意方得為之。

立同意書本人：_____

立同意書監護人：_____

日期：一〇七年_____月_____日

.....

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書

茲同意子女_____參加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主辦之「2018 海洋生態科學營」冬令營活動，並願意遵守團體生活規定、接受輔導，以維護活動之安全。

此致 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

家長或監護人：_____【簽章】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 月 日立

請家長或監護人簽妥個人資料保護同意書及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書，由學員於報到時繳交。